

上半年CPI同比上涨2.3%、PPI同比下降1.8%，大幅低于全年预期上限——

物价总水平轻松守住“上半场”

本报记者 薛志伟

热点透视

国家统计局9日发布的物价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CPI)同比上涨2.3%，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PI)同比下降1.8%，这表明上半年全国物价总水平基本运行在合理区间，符合宏观调控预期，今年上半年中国物价“上限”轻松守住了。

CPI涨幅持续温和有利经济平稳运行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之一是CPI涨幅控制在3.5%左右。上半年2.3%的水平大幅低于预期的“上限”，而且月度之间波澜不惊，季度之间更加平稳，物价总水平持续保持稳定，CPI已经不再是老百姓高度关注的“热词”。

数据显示，今年1月份，CPI同比涨幅为2.5%，与去年12月持平，物价走势开局良好。此后2月、3月随春节和季节影响略有反复，分别上涨2.0%和2.4%。4月份，受去年对比基数低和今年气温偏高的影响，鲜菜等食品价格降幅明显，CPI也创下了2012年10月以来的新低，同比仅上涨1.8%，一度回到“1时代”。5月份，受翘尾因素大幅增加的影响，CPI又重回“2时代”，同比上涨2.5%。6月份则稳中略降，同比上涨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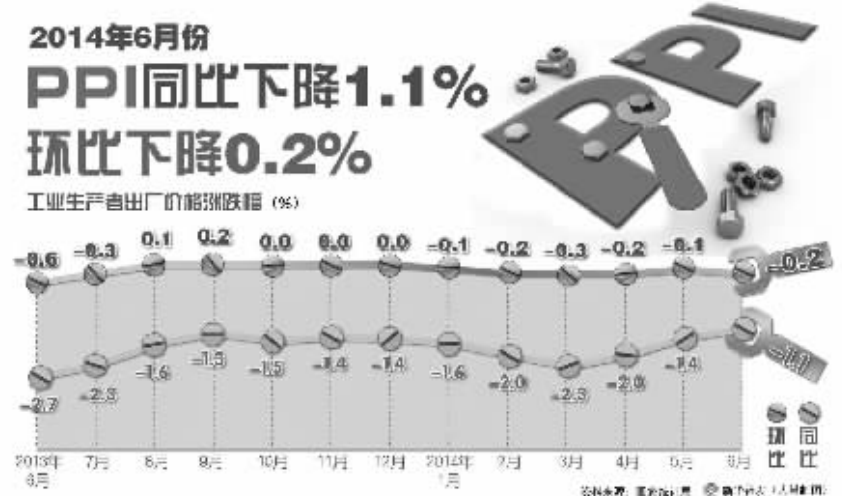
总体来看，如果剔除春节、季节和气候等外部因素影响，以及统计方法中不可避免的翘尾因素影响，上半年CPI基本运行在2%左右，波动幅度非常有限。从季度数据看，CPI运行显得更加平稳，一季度同比上涨2.3%，与上半年2.3%的水平持平。因此综合来看，上半年我国物价运行基本平稳。

对于物价调控来说，稳定并非单纯的预期目标，稳定在合理区间更加重要。上半年CPI2.3%的同比涨幅，既大幅低于3.5%的预期目标，又远离通货紧缩，处在相对比较合理的温和上涨区间。

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姚景源指出，这种温和上涨的物价水平，是和我现阶段国民经济的潜在增长率相匹配的，处在比较理想的状态。首先，它不会使国民经济运行中物价的弦绷得太紧，为当前一系列“微刺激”宏观调控政策提供了较为宽松的外部环境，也为下一步深化改革留出了较大的腾挪空间。其次，物价温和上涨，广大企业才有加大生产和投资的积极性，才能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进而推动国民经济平稳运行。第三，物价温和上涨也不至于给广大群众、尤其是低收入群体的生活带来较大影响，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PPI降幅收窄显示市场需求逐步回暖

今年以来，CPI持续稳定使老百姓



对物价的关注程度逐渐淡化，但PPI的持续负增长却引发经济学界和企业界的普遍担忧。因为PPI反映的是工业企业产品第一次出售时的出厂价格，它的持续负增长，表明工业品的出厂价格持续走低，也意味着市场需求的相对不足。

到今年6月份，PPI已经连续28个月负增长。1月份，PPI同比下降1.6%，降幅比去年12月扩大0.2个百分点；2月份，同比下降2.0%，降幅进一步扩大到0.4个百分点；3月份，同比下降2.3%，继续下降0.3个百分点。PPI的持续下降显示市场需求偏冷，经济增长乏力，市场恐慌情绪不断加剧。

3月份PPI同比下降2.3%的水平随着4月以后降幅的连续收窄成为今年上半年的最低点。4月份，PPI同比下降2.0%，降幅收窄0.3个百分点；5月份，同比下降1.4%，比4月份继续大幅收窄0.6个百分点；6月份，延续降幅收窄的向好局面，继续收窄0.3个百分点，同比下降1.1%，创下了2011年5月以来的最低降幅。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余秋梅表示，PPI同比降幅连续3个月收窄，以及部分行业环比连续上涨，表明当前工业品市场出现了一些积极变化。

6月份，从发布的分行业出厂价格环比数据看，在30个主要工业行业中，16个行业产品价格稳中有升，14个行业下

降。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出厂价格环比上涨，其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价格环比上涨0.2%，连续4个月回升，有色金属冶炼价格环比上涨0.2%，连续2个月上涨；煤炭开采和洗选、黑色金属冶炼、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等行业出厂价格环比有所下降，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价格环比下降1.1%，降幅比5月份缩小0.8个百分点，是3月份以来的最小降幅。

这些上游原材料、燃料等行业出厂价格的稳中有升，表明市场需求在逐步回暖，预示着制造业经济平稳回升，也说明国民经济实现了稳中有进。前不久发布的6月份中国制造业PMI指数也印证了这一点。6月份，制造业PMI达到51.0%，连续4个月回升，表明经济稳增长态势已基本确立，稳增长各项政策措施已见成效。

从历史上看，PPI的持续下降会影响企业生产和投资的积极性，造成企业的“惜投”，大量资金闲置，从而限制社会总需求的有效增长，最终导致经济增长乏力。相反，适当的价格上涨能促进企业的技术创新和扩大再生产，也能使企业和行业间获取的利润达到相对平衡，保持经济稳定发展。当前PPI同比降幅连续3个月收窄，既提振了企业生产和投资的信心和积极性，也能让担心中国经

济的社会各界松了一口气。

下半年物价有望继续运行在合理区间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5%左右，考虑了去年涨价翘尾影响和今年新涨价因素，也表明我们抑制通胀、保障民生的决心和信心。”“综合各个方面情况和上半年的物价走势来看，下半年物价总水平控制在3.5%以内完全没有问题，对此我们要有充足的信心。”姚景源表示。

具体来看，首先翘尾因素影响会在下半年逐步减弱，对物价上涨的推动作用非常有限。

在新涨价因素中，食品依然是物价变化的决定性因素。目前，夏粮丰收已成定局，秋粮也有望保持稳定，不存在物价大幅波动的基础。鲜菜、水产品、鲜果等受季节气候影响难免会有所波动，但幅度不会太大，不会导致CPI的大起大落。值得警惕的是猪肉价格在经历了两年多的持续低迷后存在反弹的压力，由于猪肉在CPI中权重较大，会在一定程度上推高CPI整体水平，不过前期的中央储备冻猪肉会发挥价格平抑作用。

工业品的价格涨跌主要取决于供求关系。当前，我国几乎所有的工业品都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带动物价上涨的作用非常有限。

从CPI和PPI的关系来看，根据价格传导规律，整体价格水平的波动一般首先出现在生产领域，然后通过产业链向下游产业扩散，最后波及消费品价格。当前，PPI已经连续28个月同比负增长，且PPI向CPI的传导通常会滞后较长一段时间，PPI对整体物价上涨的推动作用短期内也不会明显。

此外，物价水平还取决于货币供应量。今年我国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上半年实施的“定向降准”等微刺激政策显示货币供应量总体将继续保持稳定，这也利于物价稳定在合理增长区间。

因此姚景源认为，全年守住3.5%的物价“上限”并不难。不过在抑制物价上涨的因素之外，也存在不少推动价格上涨的因素。从宏观层面看，物价上涨的推动因素首先表现为输入性通胀。今年全球经济增长及需求预计将好于2013年，这将导致国际市场大宗商品特别是原材料商品价格的上涨。其次，今年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资源性产品价格。当前我国已经明确水、电、石油、天然气等重要原材料价格应当在更大程度上由市场决定，这种改革在短期内有可能推动物价上涨。第三是成本推动，近几年来，构成生产要素的各项成本价格都在上涨，构成企业生产成本的价格也在上涨，这种成本推动因素将在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存在。对于这些因素我们还不能掉以轻心，必须继续做好物价调控，切实防止对广大群众、尤其是低收入群体生活造成大的影响。

权威发布

财政部、工信部

规范物联网和稀土产业补助资金管理

本报北京7月9日讯 记者曾金华 崔文苑报道：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今天发布《国家物联网发展及稀土产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物联网发展和稀土产业补助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促进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办法》明确，补助资金支持物联网领域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示范、标准研究与制订、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国家级物联网创新示范区建设。补助资金支持稀土领域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稀土资源开采监管、稀土采选冶炼环保技术改造、稀土共性关键技术与标准研发、稀土高端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国家铁路局

7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挂牌履职

本报北京7月9日讯 记者齐慧从国家铁路局获悉：截至7月8日，沈阳、上海、广州、成都、武汉、西安、兰州7个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相继组建挂牌。至此，国家铁路局两级监管机构从边组建、边履职进入全面依法履职阶段。

据介绍，7个地区铁路监管局处在铁路行业监管第一线，是铁路行政法执行的主体，依据国务院对国家铁路局的“三定”规定，主要负责铁路安全、质量和市场监管，依法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和行政处罚；负责与地方政府及相关执法部门的工作联系，指导协调地方铁路相关部门工作。

国家减灾委、民政部

针对云南洪涝灾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本报北京7月9日讯 记者陈郁报道：针对云南省近期严重暴雨洪涝、泥石流灾情，国家减灾委、民政部今天15时紧急启动国家Ⅳ级救灾应急响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协助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据云南省民政厅报告，7月7日以来，云南部分地区出现持续降雨，局地出现大到暴雨，引发严重洪涝、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灾害。截至7月9日14时，灾害已造成怒江、大理、丽江、昭通4市(自治州)4.3万人受灾，受伤14人，紧急转移安置442人，直接经济损失0.84亿元。目前，灾区各项救灾工作正有序开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强化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本报北京7月9日讯 记者宓舒报道：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发出《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地进一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房并轨运行有关管理工作。

《意见》明确，各地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公租房轮候期，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给予安排。

《意见》提出，并轨后公租房的保障对象，包括原廉租房保障对象和原公租房保障对象，即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以及符合规定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各地应根据实际需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政府财政能力，科学制订公租房年度建设计划。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医疗器械整治行动取得阶段成果

本报北京7月9日讯 记者冯其予报道：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8日通报了医疗器械“五整治”专项行动整治虚假广告、查处违法案件等方面情况。截至6月30日，各地立案查处医疗器械违法案件3296件，移送公安机关40件，捣毁黑窝点138个，涉案金额4.5亿元。

医疗器械“五整治”专项行动期间，总局针对案件易发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品种，严打制假售假违法行为，严惩发布严重违法广告生产经营企业，及时移送、公开曝光，保持了高压震慑态势，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7月9日，2014年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机电产品博览会开幕，本次展会共有50余家知名机电企业参展。图为一家企业的新型播种机受到客商的关注。 本报记者 李树贵摄

守信者受益 失信者受惩

——两部委有关负责人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本报记者 林火灿

-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于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将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 通过建立激励和惩戒机制，可以营造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
- 解决小企业融资难题，应对其信用记录进行归集、整理和应用

权威解读

日前，国务院发布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这是我国第一部国家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规划。如何实现《规划》提出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目标？9日，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发展改革委及央行相关负责人接受了记者采访。

我国正处于现代化进程的关键时期，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于创新社会治理方式、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要使市场在配置资源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并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至关重要。”国家发展改革委政财司司长田锦尘说，如果政府不讲信用、社会缺乏诚信，深化改革就无法推进，改革目标也无法实现。

《规划》围绕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等领域，提出了

34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并在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重大举措。

“我们希望通过努力，使社会信用水平明显提升，信用环境明显改善，形成一个不想失信、不能失信、不敢失信的社会环境和制度环境。”田锦尘说，为尽快形成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合力，我国已经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将推动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推进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工作，启动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的规划建设等工作。

《规划》提出，我国将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使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

“如果一项机制能与一个自然人或者法人的利益和发展结合起来，这个机制在实践中也最容易实施。”田锦尘认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田锦尘介绍说，在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方面，我国将健全失信惩戒的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的退出机制。推动各级政府在市场监督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通过建立以上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营造一种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的良好社会氛围，来提高我们全社会的诚信水平。”田锦尘说。

《规划》提出，将建立健全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记录和评价体系，完善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共享服务网络及区域

性小微企业信用记录，为小微企业便利融资和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小微企业存在“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重要原因之一在于小微企业缺乏完整的信用信息。“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一方面要使小微企业在社会生产经营活动中诚实守信，另一方面要对其信用记录进行归集、整理和应用，为小微企业的发展创造更好的发展条件。”田锦尘说。

记者了解到，在我国不少相对薄弱环节和发展滞后的领域也同样存在信用体系建设滞后而带来的融资困局。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副局长张子红介绍说，由于“三农”领域的信用建设比较滞后，许多农户也面临着贷款难题。

“中国农村要走向现代化，解决好农民、农业和农村的问题，同样需要把信用体系建设作为一项基础性的工作来抓。”张子红说。记者了解到，央行已经在全国确定63个试点地市县，建立完善信用信息的征集和信用评价机制，在各个地方将由各个部门分散掌握的小微企业和农户的信用信息进行整合，建立信用档案。

张子红表示，央行今后将继续发挥信用激励的政策合力，引导金融机构结合中小企业的信用状况，完善对小微企业信贷决策的流程，来逐步引导金融向小微和农户方面支持的力度。